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1号

南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8 年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交运局、林业局、民政局：

根据 2018 年 1 月 7 日县人民政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第 1 期和《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交运局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复〔2018〕17 号）、《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林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复〔2018〕11 号）和《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华县民政局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复〔2018〕13 号），从南华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中拨资金 2631.5 万元至县交运局，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拨资金 298.9085 万元至林业局，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5·生产发展”。拨资金 900 万元至县民政局，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1.2018 年 1 月 7 日县人民政府专题办公会议纪要第 1 期；

2.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华县交运局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复〔2018〕17 号）

3.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林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复〔2018〕11 号）

4.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华县民政局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复〔2018〕13 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
